



滨州公交驾驶员高冬冬雨中灭火

□晚报记者 丁春贵
通讯员 孙真

晚报讯 5月20日下午,滨州公交一分公司院内,滨州高新区金源纺织厂附近一位沿街商铺店主,将印有“见义勇为真英雄 危难关头伸援手”的锦旗送到滨州公交22路驾驶员高冬冬手中,感谢他临危不惧、及时出手扑灭火灾。店主表示:“当时火花四溅,漏电风险极大,要是没有高师傅及时出手,我们几家商铺肯定损失惨重。”

提起当天清晨的火情,高冬冬记忆犹新。

5月18日早上6时30分左右,高冬冬驾驶22路公交车正常运营,当时正下着小雨,行驶至高新区金源纺织厂附近时,他看到前方沿街商铺外墙电箱正在着火,高冬冬立刻开启双闪警示灯,靠边停车、拉紧手刹,向车内20多名乘客说明情况:“前方发生火情,我需要下车扑救,请大家不要惊慌,留在车内不要靠近,注意自身安全,耽误大家乘车时间,实在是抱歉。”安抚好乘客



后,他迅速拿起车内配备的灭火器,跑了过去。

当时地面湿滑,线路火花不断,高冬冬快速靠近着火

点,拿着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喷射。一支灭火器用完,火势未完全熄灭,他又回到车内取

来第二支灭火器进行扑救,直

到明火被彻底扑灭。之后他仔细检查现场,确保没有残留的火苗,才返回车内,继续完成运营任务。

发生火情的商铺内,存放着价值十余万元的轮胎、机油等易燃易爆物品,若火势蔓延,后果不堪设想。高冬冬的及时处置,既为商户挽回了重大财产损失,更成功阻止了危险事件的发生。高冬冬不顾危险奋勇灭火的过程,被车内热心乘客用手机记录下来,视频很快在附近社区群、商户群里传播开来。

在同事们看来,高冬冬此次见义勇为绝非偶然,他平日里就是一位热心肠、敢担当、乐奉献的“最美驾驶员”。入职十余年来,高冬冬已安全行驶超4000天,累计里程超一百万公里,无一起安全责任事故、无一次服务投诉。多年来,他先后荣获2017年“年度先进个人”、2021年“山东省春运工作成绩突出个人”、2022年“服务标兵”、2024年山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诚信服务标兵”等荣誉称号。

高冬冬的英勇表现,是滨

州公交深耕安全管理、厚植服务文化的生动缩影。滨州公交始终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敬畏生命、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理念,将安全与道德建设贯穿运营管理全过程,全力打造高素质、有担当的公交队伍。公司建立“知识一技能一意识”三位一体培训体系,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集中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例会、应急处置演练等活动,内容涵盖交通安全法规、恶劣天气行车技巧、火灾应急扑救、见义勇为规范等,实现全员培训无死角。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开展“最美驾驶员”“星级驾驶员”“服务标兵”评选,引导全体驾驶员践行初心、传递正能量。严格落实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每辆公交车均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定期对车辆电路、制动系统、应急器材进行全面检修,确保设备完好有效。此外,建立“人人都是安全员”责任体系,明确驾驶员安全职责,强化日常监督考核,倒逼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一滴酒千斤责 酒后驾车“驶”不得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蒋琛

为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因酒驾、醉驾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滨州公安交警部门持续开展酒驾、醉驾集中整治行动。

>>>案例1

5月10日21时27分,滨城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在黄河六路渤海五路路口以南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对一辆无牌二轮摩托车依法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驾驶员封某国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民警示意当事人停车接受检查。随后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后结果为58mg/100ml。经核查,该当事人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还存在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员封某国对该违法行为的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出罚款1400元的处罚。

>>>案例2

5月10日16时41分,潘某某驾驶一辆二轮摩托车沿刁镇由西向东行驶至明集镇



曹家坪村路口时,因存在酒驾嫌疑,被邹平交警大队曹阳中队执勤民警查获。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4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同时还存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和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依法对其做出罚款1400元的处罚。

>>>案例3

5月2日15时30分左右,杨某某驾驶一辆无牌农用三轮车沿邹平市277乡道行驶至九户镇路段时,因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邹平交警大队韩店中队执勤民警查获,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87mg/100ml,涉嫌醉

驾,执勤民警随即将其带往邹平市中医院提取血液待检。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案例4

5月9日22时52分,惠民交警大队四中队巡逻至惠民县文安西路金城七号门口处时,对一辆无牌电动轻便二轮摩托车进行检查,发现该驾驶员逯某某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随后民警将逯某某带回中队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结果为115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民警随即带逯某某到惠民县妇幼保健院提取血液待检,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案例5

5月7日22时22分,阳信交警大队四中队在阳城八路幸福一路路口附近开展酒、醉驾集中整治行动期间,吴某驾驶车牌号为津C牌照小型越野客车被执勤民警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检查时,民警发现驾驶人吴某车中有酒味并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21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吴某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案例6

5月7日22时,张某驾驶鲁M牌照小型汽车行驶至西外环路口时,因酒后驾车被执勤交警查获。

经询问,当天上午张某家中来了亲戚,其父母备好酒菜款待客人,张某作陪。席间,张某喝了一杯53度白酒,不胜酒力的张某上床睡了一觉。睡醒后,张某觉得酒已醒,就开车上路赶夜班。当张某行驶至西外环路口时,被交警拦下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其检测结果为47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张某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滨州从严开展非法网约车集中整治

□晚报记者 郭伟
通讯员 梁本良 李苏

晚报讯 日前,滨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迅速部署、全面推进,聚焦重点违法网约车,以点带面在全市纵深推进非法网约车集中整治行动,有效净化客运市场环境。

本次整治依托网约车交互平台大数据研判成果,按照省厅执法局推送的重点非法网约车名单,同时摸排梳理全市重点非法网约车名单,精准掌握高频营运时段、重点营运区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市区执法机构针对性加密路面执法频次,常态化保持高压严管态势。行动期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33人次、执法车辆160辆次,排查车辆760辆次,查处非法网约车29辆。

行动严格落实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路面执法检查。严格执行一案双罚制度,推动网约车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补齐监管短板。及时将相关线索抄告行业监管部门,督促平台清退不合规车辆,从源头整治行业乱象。

下一步,该支队将持续加大日常检查与突击检查力度,持续巩固集中整治成果,持续规范城市出租客运市场秩序,全力守护群众安全出行。